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90.17—2016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7 部分：烟壶和扇子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—
Part 17: Snuff bottle and fan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审核程序	1
5 烟壶类文物的审核内容	1
5.1 确定范围	1
5.2 认定文物	1
5.3 判定文物年代	2
5.4 评定文物价值	2
5.5 审核标准	2
5.6 审核结论	2
6 扇子类文物的审核内容	2
6.1 确定范围	2
6.2 认定文物	3
6.3 判定文物年代	3
6.4 评定文物价值	4
6.5 审核标准	4
6.6 审核结论	4
7 审核文件	4
8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	4

前 言

GB/T 33290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》目前包括如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度量衡；
- 第3部分：法器；
- 第4部分：仪器；
- 第5部分：仪仗；
- 第6部分：家具；
- 第7部分：织绣；
- 第8部分：陶瓷；
- 第9部分：生产工具；
- 第10部分：金属器；
- 第11部分：明器；
- 第12部分：钟表；
- 第13部分：兵器；
- 第14部分：漆器；
- 第15部分：乐器；
- 第16部分：笔墨纸砚；
- 第17部分：烟壶和扇子。

本部分为 GB/T 33290 的第 1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天津管理处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旭、赵旻、张安鸽、施俊、崔云、陈扬。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

第 17 部分：烟壶和扇子

1 范围

GB/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烟壶和扇子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、审核内容、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。本部分适用于烟壶、扇子类文物的出境审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90.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：总则
文物出境审核标准(文物博发〔2007〕30 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90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烟壶 snuff bottle

鼻烟壶

盛装并适用于随身携带鼻烟的容器。

3.2

内画 inner painting

用特制的勾笔在玻璃、水晶、玛瑙、琥珀等透明或半透明材质烟壶内反向绘画、书法的装饰工艺。

4 审核程序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5 烟壶类文物的审核内容

5.1 确定范围

烟壶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：

- a)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烟壶；
- b) 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烟壶。

5.2 认定文物

依据烟壶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，认定是否为文物。

5.3 判定文物年代

5.3.1 概述

依据材质、制作装饰、铭文内容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。

5.3.2 材质

烟壶类文物的制作材料以玻璃、陶瓷、玉石等为主,另有金属、竹木、牙角等,应依据材质所体现的时代特征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3 制作装饰

烟壶类文物的制作装饰工艺有雕刻、烧制、内画、彩绘、镶嵌等,与同时期各材质文物的制作工艺和装饰技法相一致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如:清乾隆时期玻璃、玉石烟壶的内膛较大,器壁较薄。

5.3.4 铭文内容

烟壶类文物的铭文内容通常镌刻或书写于烟壶上,一般有年款、制作者、使用者、馈赠者等几种,应依据铭文内容及书写特征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4 评定文物价值

5.4.1 概述

从历史、艺术、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。

5.4.2 历史价值

应以名人使用、确切纪年、地域特征、存世量等为主要依据。

5.4.3 艺术价值

应以名家制作、工艺精美、材质珍贵、保存完整等为主要依据。

5.4.4 科学价值

应以烟壶制作装饰工艺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。

5.5 审核标准

应遵循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。

5.6 审核结论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6 扇子类文物的审核内容

6.1 确定范围

6.1.1 扇子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:

- a)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素扇、工艺扇及扇骨等;

b) 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扇子。

6.1.2 扇子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不包括：书法、绘画类的扇面及成扇。

6.2 认定文物

依据扇子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，认定是否为文物。

6.3 判定文物年代

6.3.1 概述

依据品类、材质、装饰工艺、图案纹饰、铭记内容及附属物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。

6.3.2 品类

扇子类文物有团扇、羽毛扇、折扇等，不同时代扇子的品类不尽相同，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如：P形扇多见于汉及汉以前；折扇盛行于明清、民国。

6.3.3 材质

扇子类文物的材质主要有竹、木、牙、角、骨、纸、织物、金属等，应依据材质所体现的时代特征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6.3.4 装饰工艺

扇子类文物的装饰工艺主要有雕刻、编织、镶嵌、髹漆、烫花等，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装饰技法，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如：清中后期至民国扇骨盛行浅刻工艺，以刀代笔，将图案美与雕刻美融为一体，线条流畅。

6.3.5 图案纹饰

扇子类文物的图案纹饰有几何纹、花鸟纹、人物、山水、文字等，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特点，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如：

- 战国竹扇图案为矩形、十字形等几何纹样；
- 唐代扇子多花鸟纹样；
- 宋代扇柄多雕刻如意云纹；
- 清中后期至民国的扇骨盛行以钟鼎文为图案。

6.3.6 铭记内容

扇子类文物的铭记内容有作者名号、干支款、产地、商标等，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示例 1：

上海博物馆藏“浮雕古泉竹扇骨”刻有“模刻古泉数品，奉小冬花盒清赏。丁巳秋八月西桥”，经考证为清末民初竹刻名家张樾如于 1917 年所作。

示例 2：

“王星记扇庄”创建于清代光绪年间，有此商标号款识的扇子制作年代上限为清光绪时期。

6.3.7 附属物

扇子类文物的附属物包括扇匣、扇套、扇坠等，材质有竹、木、牙、角、骨、织绣、玉石等，可作为判断扇子年代的辅助依据。

6.4 评定文物价值

6.4.1 概述

从历史、艺术、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。

6.4.2 历史价值

应以名人使用、地域特征、存世量等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：天津博物馆藏竹刻诗文梅花扇骨，刻行书款“壬戌中秋月制，仲谦”经考证为明天启二年(1622)，是研究明代扇子的重要实物，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。

6.4.3 艺术价值

应以名家制作、工艺精美、材质珍贵等为主要依据。

6.4.4 科学价值

应以扇子制作装饰工艺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。

6.5 审核标准

应遵循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。

6.6 审核结论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7 审核文件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8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